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样品分析）、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财务资助。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母公司；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一母公司；赣州市芯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一母公司；广州自合模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之子控制的公司；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孙公司；赣州虔力稀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子公司；杨清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侄子。

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杨清、杨宇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晓坑村	有限责任公司	杨清
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新圳	有限责任公司	徐木君
赣州市芯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赖庆华
广州自合模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杨艺锦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谢志宏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赣新大道	有限责任公司	黄光惠
赣州虔力稀土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郭小斌
杨清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	-
杨宇鹏	江西省赣州市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赣州市芯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杨清	实际控制人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广州自合模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赣州虔力稀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发生金额（元）	2018 年度预计发生额（元）	交易内容
采购商品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331,908.62	20,0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销售产品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赣州虔力稀土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2,400.00	15,0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95,000.00	2,0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广州自合模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提供劳务	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化验检测
提供劳务	赣州市芯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化验检测
担保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杨清	39,000,000.00	54,00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保证担保
财务资助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	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合计		49,559,308.62	279,100,000.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公司需支付的月利息，在国家规定最高利率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采购商品、销商品、提供劳务（样品分析检测）、关联担保和财务资助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担保及财务资助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